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定邊項目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定邊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所承擔負債。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定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定邊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所承擔負債。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定邊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所承擔負債。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定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簽立收購協議須待賣方及買方就根據收購協議轉讓股權通過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授權程序後，方可作實。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25,317,500元，當中包括：

- (i) 應付第一賣方之人民幣31,500元及應付第二賣方之人民幣3,500元，分別為轉讓定邊項目公司90%股權及10%股權之現金代價(「現金代價」)；及
- (ii) 人民幣425,282,500元，即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承擔的所承擔負債總額。

現金代價將由買方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付款日期」)以一筆過付款方式悉數結付。餘下代價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結付。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買方未能於付款日期或之前履行支付現金代價之責任，買方將需要向賣方支付按日計之違約金，金額於首六十(60)日相當於現金代價之0.03%，其後按日計之違約金則相當於現金代價之0.05%。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收購協議訂約方經計及定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資產總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為兩名人士，於收購協議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定邊項目公司90%及10%股權。

定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定邊項目公司擁有該項目，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該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該項目的建設工程已竣工，且發電廠已接駁電網。

定邊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00	471,000	214,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00	471,000	214,000

定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6,000元及人民幣374,641,000元。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相配合，並表明本集團促進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行動再下一城，從而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定邊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承擔所承擔負債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所承擔負債」	指 總金額為人民幣425,282,500元，當中包括(i)定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未經審核債項及負債人民幣375,317,500元；及(ii)賣方應付定邊項目公司之未繳註冊股本人民幣49,965,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定邊項目公司」	指 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馮智先生，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定邊項目公司9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定邊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定邊縣之5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買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賣方」	指 李榮國先生，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定邊項目公司1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於收購協議日期合共持有定邊
項目公司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